桃園市立中興國中 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

第一次定期評量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 評定通知

原班教師	老師	學生姓名	
科目		班級	
辦公室		座號	
成績計算	評分／教師：平時成績 學習中心：		

評分／教師	定期成績 (選擇+非選)	比例	計算結果
原班級		× 0.3	A
學習中心		× 0.7	B

定期成績：A + B = (　　)

-----✂----------請交回學習中心(如有寶貴意見再交回)----------✂----

致　老師：

1. 學習中心任課教師提供評分，煩請原班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科教師協助代為輸入成績。
2. 選擇得分為讀卡成績，煩請老師抄錄。國文科作文分數，請計入定期評量手寫得分。
3. 成績處理時間須 1~2 天。遞送時間較慢，造成不便，煩請見諒。
4. 對成績評定有寶貴的想法，麻煩於下方欄位說明後，請送交學習中心。

學習中心(分機 640、670、632)　感謝您 ~　2022 年 12 月 26 日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資源班 輔導室

※學生個人資訊，請妥善保管※

學習中心學生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評定通知

科目：

原班任課教師：

辦公室：

※學生個人資訊，請妥善保管※